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章主任檢察官 紀錄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早安，感謝各位參加今日的會議，本次會議主要係就本署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執行情形修正案，以及 115 年安衛業務執行重點提請討論。會中如有不足之處，尚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，以下進行業務報告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確認本署 114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

（二）有關本署「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報案。

決議：洽悉

（三）業務工作報告

1. 鍾委員報告

（1）12 月各位委員比較忙碌，本署爰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「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-流程指南」，每年定期會議採分年處理，於每年 3 月前將前一年度調查表提報本會確認、公開會議紀錄，並送交上級機關或保訓會，嗣後依循此模式辦理。而非採行年底打包處理，在每年 12 月將當年度調查表提報本會確認、公開會議紀錄，次年 3 月再行

送交調查表。

- (2) 本會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14 年度第一次會議，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將會議紀錄、調查表及自我檢核表節略版公告上網。本次會議執行情形與上次會議大致相同，為落實節能減紙，爰未提供紙本書面資料，會議相關資料已先以電子郵件傳遞與會人員，其餘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。

2. 其餘委員除書面資料外，均無其他報告事項。

七、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第一案

- (一) 案由：有關本署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執行情形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- (二) 說明：針對 114 年 12 月 22 日年度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更新部分執行情形或酌作文字修正，其餘未變動部分省略說明，請自行參閱會議資料。
- (三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- (一) 案由：有關本署 115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執行重點，提請審議。
- (二) 說明：
1. 身心防護組：115 年度執行重點包括本署高風險職務法警、一般同仁及檢察官之健康檢查，配合相關修正規定賡續辦理。另職場霸凌宣導部分，搭配辦理 2 場以上線上學習課程（每位同仁達 2 小時以上），及利用適當場合進行簡報、海報宣導。此外，規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需求及滿意度意見調查、系列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課程。
 2. 其餘各組：均循例賡續辦理，本次會議尚無提出 115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。

(三)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各組 115 年度執行情形請於次 (116) 年 3 月會議提出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周委員：

1. 有關議案一 114 年度執行情形修正案內容呈現方式，建議參採法規修正書寫格式，列出新舊資料修正對照表、附註說明，議案二 115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並加上說明，以利辨識新舊資料差異，提升討論效率。
2. 建議於辦理職場霸凌或員工協助方案等線上課程結束後，鼓勵同仁進行自我紀錄與自我書寫，有助於學習反思與成效追蹤。
3. 除線上課程外，建議可以搭配多元方式辦理，以提升參與感與互動性，擴大學習效益；亦可評估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，運用其多功能教室辦理相關訓練或活動。

(二) 林委員：本人曾於結構技師工會辦理「如何避免肌肉痠痛」之實體課程，與日常生活及同仁身心健康密切相關，建議可納入類似課程活動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周委員及林委員提出寶貴意見，相關建議頗具參考價值。未來人事室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可納入評估；如有需要，亦得隨時向委員請益。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。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

紀錄：

主席：